

附件：原招标文件第九章评分办法综合打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12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2分；否则得0-1分。	0-2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销售案例（3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同或相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3
	售后服务（7分）	质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0-2
		质保期内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0-5
技术性能（56分）	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或材质）配置等（40分）	综合技术性能均无负偏离基础上，每有一项有效正偏离，且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的（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得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正偏离响应的，得0分。	0-5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号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号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最多扣35分。	0-35
	结构及装配、标识的喷涂、使用性能等（6分）	结构是否符合要求，各结构间的装备工艺、装配质量等综合评判。 整体性能优秀，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整体性能良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整体性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整体性能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0-6

	实施方案等（10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设计图纸等。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0-10
政策法规 2 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说明： (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d.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报价内容不完整，技术性能得分为 0。			

现更正为：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商务（6分）	体系认证（3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0-3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销售案例（注：签约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3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两年相同或相似项目案例（纯电动垃圾运输车）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3
技术部分（62分）	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指标（35分）	每有一项有效正偏离，且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的（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正偏离响应的，不得分。	0-5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最多扣30分。	0-30
	主要零部件配置、及售后服务（10分）	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非常充足，种类齐全，标识喷涂清晰不易磨损，能完全满足车辆日常作业需要及车辆保养和维修的，得5分； 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基本充足，种类齐全，标识喷涂清晰不易磨损，能满足车辆日常作业需要但不能保证车辆保养和及时维修的，得3分； 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不充足，种类不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和维修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0-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全保证产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能及时处理车辆所遇到的各类问题的，得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保证产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能处理车辆所遇到的各类问题但不及时的，得3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方案浅显概括，可解决部分售后服务问题，不能全部解决车辆所遇到的问题的，得1分；	0-5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及培训时长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保障被培训人员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的，得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及培训时长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基本保证被培训人员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但不能保养的，得3分； 提供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粗浅，不具备实操性，达不到培训合格标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实施方案及配套充电桩安装方案（12分）	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充电桩安装方案，方案描述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项目实施提出有利的建设性意见，得 12分； 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充电桩安装方案，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全面性有待加强，虽对采购人提出有利的建设性意见，但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低，得 9分； 提供了实施方案及配套充电桩安装方案，但描述简单，响应内容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虽对采购人提出建设性意见，但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低，不贴合实际无法执行，得 6分； 实施方案粗略，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提出建设性意见，但实际无法执行，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实施方案粗略，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未提出建设性意见或提出建设性意见，但实际无法执行，方案出现其他项目名称或企业名称等拷贝复制情况，得0分；	0-12
政策法规 2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说明： (1) 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报价内容不完整，技术性能得分为 0。